文藻外語大學各**學院暨系所中心**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(核定版)

民國 9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「**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**院、系(所)、中心**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由當然委員及**選任**委員組成；**院長、系(所)、中心**主任為**各級委員會主席**，**選任**委員由專任教師以選舉方式產生，任期一年， 連選得連任，任職專任教師一年以上者，方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各**系(所)、中心**教評會**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當然委員為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，選任委員**依各**系(所)、中心**專任教師之規模產生。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人者，教評會由五位委員組成；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（含）以上而未滿三十人者，教評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；專任教師人數三十人（含）以上者，教評會由九位委員組成。

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當然委員為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。選任委員由各院專任教師之規模產生，各系(所)、中心至少需推選一人為選任委員。當然及選任委員總人數至少需五位至多不超過十五位委員組成。

院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議由主**席**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教評委員連署召開之。

第四條 各**院、系(所)、中心**之教評委員，具副教授資格之成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**各系(所)、中心委員出缺時，由院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。各院委員出缺時，由所屬副校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**

第五條 **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除當然委員，得由主席同意之代理人出席外，其餘不得由他人代理。**

第六條 **各院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開會審議教師新聘、升等及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**

遇有重大議案需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，確認後按第一項程序處理。

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算入出席數，並不得加入表決。

第七條 各**院、系(所)、中心**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案（含新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），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**陳請校長核定。**

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**校教評**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